

刘秉忠文学文献留存情况之考查

查 洪 德

元代僧人、政治家刘秉忠是一位很具特色的人物，在元初政坛，他是一位不动声色的风云人物，对一代政治体制、典章制度的奠定，发挥了重大的作用，也为当时的文化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。秉忠（1216—1274）字仲晦，初名侃。邢州（今河北邢台）人。17岁为邢台节度使府令史，后去职，出家为僧，法名子聪，号藏春散人。蒙古乃马真后元年，从禅宗大师海云法师晋见忽必烈，留忽必烈幕府。秉忠博学多能，善谋划。曾上万言策，进说忽必烈：“以马上取天下，不可以马上治”，建言革除弊政，建立制度，如定爵禄，减赋税，劝农桑，兴学校等。后从忽必烈征云南、征鄂州。秉忠为元朝营建上都、大都，立朝仪，定官制，建议以大元为国号等。至元元年（1264），忽必烈令其还俗，复刘姓，赐名秉忠，授光禄大夫、太保，参领中书省事、同知枢密院事等。卒赠太傅赵国公，谥文贞，成宗时改谥文正，赠太师。

刘秉忠自幼好学，至老不倦，精书法，天文、卜筮、算术皆有成书。《千顷堂书目》卷十三著录“刘秉忠《平沙玉尺》四卷，又《玉尺新镜》二卷”。此书属堪舆风水术数之作，今存。然据蒋大鸿等辨谬，该书多有作伪之嫌^①。

作为一位诗文词曲兼擅的文学家，刘秉忠在元代文学发展的历史上，自应有他的一席之地。《元史》本传言秉忠有文集十卷，

《千顷堂书目》卷二十九著录“刘秉忠《藏春诗集》六卷 商挺编,又《文集》十卷,又《诗集》二十二卷”。见于前人书目著录的又有《刘文贞公全集》三十二卷。据此,我们有必要对他的文学作品的留存情况作一考查。

《藏春集》(或名《藏春散人集》、《藏春诗集》)六卷,初刊于元,元刊本已不存,今存为明天顺五年(1461)马伟刊本,题:商挺孟卿类稿,马伟廷彦校正。所收为诗和词,卷一七律80首,卷二七律82首,卷三七律77首,卷四七绝151首,卷五词79首,卷六附录志传状碑铭祭文等。

《增订四库简明目录标注》卷十七云:“原集十卷,今佚其杂文四卷,惟诗仅存。”以为此六卷乃十卷本所残留之六卷。《善本书室藏书志》卷三十三著录《藏春集》四卷,云:“按《元史》载有集十卷,明天顺五年处州守马伟厘为五卷,末一卷为诰命、神道碑铭诸文。”“然诗仅七言律诗、七言绝句及诗余,而无古诗及五言律绝,又无杂文,乃未全之本。此又并五卷为四卷耳。”两说似均出臆度。《爱日精庐藏书志》卷三十二著录之曹溶藏抄本,所录胡重跋云:“至元中学士阎复尝序其遗集,明天顺中处州守马伟哀次公诗为《藏春集》六卷,镌板行世。”则显系误说。马伟刊本明题“商挺孟卿类稿,马伟廷彦校正”,如何便成“马伟哀次”?但此类臆度及误说,却对今人颇有影响,应予澄清。清初黄虞稷《千顷堂书目》卷二十九著录“刘秉忠《藏春诗集》六卷(商挺编),又文集十卷诗集二十二卷”。诗集二十二卷在焦竑《国史经籍志》卷五著录作《刘秉忠诗集》二十二卷。显然《藏春集》与《元史》本传之所谓文集十卷并非一书,也非黄氏所见之诗集二十二卷。近人傅增湘《藏园群书经眼录》卷五十著录《刘文贞公全集》三十二卷旧写本,注:“古书流通处送阅。壬戌。”文集十卷诗集二十二卷合三十二卷,与六卷之《藏春集》也非一书,六卷之《藏春集》为商挺类编,文集十卷与《元史》所记合,文集十卷诗集二十二卷合三十二卷,

与傅增湘所见古书流通处之《刘文贞公全集》三十二卷合。只是《刘文贞公全集》绝非文集十卷诗集二十二卷之旧本,《藏园群书经眼录》著录此本“卷一至十二诗,卷十三以后皆文。前有同邑云龙山人李治序。”诗文之比与《千顷堂书目》著录不合,或为后人重编。如此看来,商挺所编之《藏春集》六卷流传至今,虽经明人之手,还基本保持了其原本面貌(如附录中所收《元史》本传,应为明人重刊时增入),但不是秉忠诗的全部。黄虞稷所见之“又文集十卷诗集二十二卷”之面貌我们无法推知,而三十二卷之《刘文贞公全集》可能是后人据其流传作品所编。顺便说一下,今人赵永源辑得刘秉忠佚诗多首,很有意义。但作者认为《四库全书》本之《藏春集》非全本,除承前人之说外,又举出《四库全书》本注“缺”之两处,一处是卷三之《庆王承旨慎独八帙之寿》“富公同享八旬寿”下注云“缺”,一处是卷四七绝《凤》“倘使而今有归意”下注“缺”^②。坦率地说,这两处注“缺”不能说明什么问题,因为与《四库全书》本属同一版本系统的明刻本(《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》影印)这两处都未缺,前诗后几句是:“颜子不违三月仁。生值明昌建元岁,位符奎壁主文辰。当年浩气堂堂在,更看凋零楚树春。”后一首所缺之句是“谁能复奏九箫韶”。《四库全书》本注“缺”不能证明六卷本为不全之本。

《刘文贞公全集》今未见,其诗作的全貌,已无法得知。但可以肯定,《藏春集》以外的诗歌,数量应该相当可观。今人赵永源仅从残存的《永乐大典》卷九百一“诗”字韵就辑得秉忠读诗论诗诗28首^③,这些都不见于《藏春集》,由此推测,《永乐大典》所收《藏春集》以外的秉忠诗当不在小数。

秉忠现存文,有《全元文》卷一百一十五所收《陈治要》、《郝文忠公传》、《常氏孝感碑》3篇,《陈治要》即《元史》本传所录之万言策,其他尚未见。

《藏园群书经眼录》所著录之《刘文贞公全集》收秉忠文计十

卷,其数量相当可观。傅增湘见此书之壬戌年为1922年,距今未远,此书尚有重出之可能,则秉忠文和不见于《藏春集》的诗歌当有望重见于世。

刘秉忠词作,《藏春集》收79首,而《全金元词》则收录81首。《全金元词》所收而不见于本集的一首[木兰花慢],题《混一后赋》,可以断定非秉忠作。按,刘秉忠卒于元世祖至元十一年(1274)八月。此前一年,宋襄阳守将吕文焕以城降元,宋于是失去长江天险。在秉忠死后的至元十一年九月,元将伯颜始大举攻宋,两年后,至元十三年正月,宋太后奉玺降元,二月,元将伯颜入南宋都城临安。此后又经过东南地区三年战事,到至元十六年,宋才最终灭亡。所谓“混一”,最早也应在至元十三年元军占领临安后,而此时秉忠已去世两年。所以,此作绝非刘氏作品。今人为要将此词作归秉忠,多有曲说,但都不具说服力。《全金元词》所收而不见于本集的另一首是[朝中措]《书怀》,从内容到风格看,倒像是秉忠早年之作。此外,既不见于本集,《全金元词》亦未收录而见于《历代诗余》卷九十一之《沁园春》,也断非秉忠之作。虽然作品风格与秉忠接近,但作品所写老来农耕生活,显然为秉忠所不曾有,“为农换却为儒,任人笑,谋身拙更迂。念老来生业,无他长技。”这决非秉忠口中笔下之语。今人李向军、李兵《〈全金元词·刘秉忠〉校正补遗》一文^④谈到元人熊梦祥之《析津志》有秉忠《秦楼月》词一阙,见于今人所辑《析津志辑佚》之《河闸桥梁·卢沟桥》,从词作风格看,应是秉忠之作。

元人散曲例不入本集,秉忠也不例外。秉忠散曲,今知有小令[蟾宫曲]一组4首和[干荷叶]一组8首,分别载《阳春白雪》前集卷二和《阳春白雪》后集卷一,《全元散曲》收录。其中《干荷叶》第五首显然非秉忠作,原因与词作中[木兰花慢]《混一后赋》一样,此曲是凭吊已灭亡之南宋王朝的,其时秉忠已死。前人也曾对此曲真实性提出质疑。与[木兰花慢]词一样,今人仍以之为秉忠

作,也有种种曲说,然亦不能服人。第六至第八首,其所写内容与秉忠人格作派不合,其语言风格也与秉忠语言大异其趣。据《阳春白雪》后集的刊刻款式看,此三首接排,与其他不同,说明已怀疑其非秉忠作,但难以决断。如果研读了全部秉忠诗词曲作品,把握了秉忠作品中表现的人格与风格,就可明确看出这三首散曲与秉忠作品不合,当然就可以毫不犹豫地将其从秉忠作品中剔除。

我们期待着秉忠佚作的新发现。

注:

①(明)蒋大鸿:《平砂玉尺辨伪》:“地理多伪书,《平砂玉尺》者,伪之尤甚也”。

②③赵永源:《关于刘秉忠〈藏春集〉及其佚诗》,《文教资料》1996年第三期。

④李向军、李兵:《〈全金元词·刘秉忠〉校正补遗》,2004年11月广州第三届辽金文学学术研讨会论文。

作者工作单位:河南安阳师范学院

(上接第 212 页)

注:

①郭锋:《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所获甘肃新疆出土汉文文书(未经马斯伯乐刊布部分)》,甘肃人民出版社,1993年。

②阮元:《十三经注疏》,中华书局,1980年。

③钱大昕:《十驾斋养新录》,中国书店,1983年。

④刘承幹:《春秋正义残本·校勘记》(嘉业堂丛书),文物出版社,1982年。

⑤孔颖达:《春秋正义》(四部丛刊续编)卷十五,上海书店,1984年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中心